

宜昌市农业局

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67 号建议的答复

分类：A

顾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宜昌城区实施家禽定点屠宰销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2004 年，按照“定点交易、集中检疫、凭标经营、市场监督”的“十六字”方针，宜昌城区在全省率先实施了家禽定点交易和屠宰制度，凡进入城区的家禽一律在宜昌民大农牧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湖北民大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民大公司）进行交易和屠宰。为切实强化和落实行业检疫监管职责，宜昌市动物卫生监督所依法在宜昌民大农牧有限责任公司设置了动物卫生监督分所，派驻官方兽医实行 24 小时检疫监管，严格查证验物，督促企业主体实行“一日一清洗一消毒、一周一大扫除、一月一休市”的休市消毒制度。

2014 年 5 月，市畜牧兽医中心从市商务部门全面承接畜禽屠宰管理职能。为全面落实屠宰监管责任，2015 年，我们提出了“超前谋划，先行先试”工作思路，制定印发了《宜昌市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宜牧医发〔2015〕

10号)，在全市范围开展了为期6个月的畜禽屠宰转型升级专项整治行动，整治方案提出了对家禽屠宰管理突出提档升级整治目标任务。通过集中专项整治，我们重点创新和强化了各项监管制度和措施的建立。一是对全市家禽经纪人全面实行“e卡通”备案管理。把出示“e卡通”卡片作为检疫申报的必要条件，做到了“人员身份信息清楚、畜禽来源去向清楚、出现问题追溯清楚”。二是建立和完善监管制度。在承接屠宰监管职能前，结合行业技术职责，指导和制定了宜昌城区活禽宰杀市场四项制度，即活禽隔离宰杀、废弃物规范化管理、活禽宰杀消毒和休市制度。在承接屠宰行政管理职能后，及时针对重大动物疫情检疫监管要求，我们于2017年1月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家禽检疫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加强和落实家禽调运活动监管、家禽养殖环节巡查和加强农贸市场活禽经营场所动物防疫监督的监管措施。三是规范和强化城区家禽交易执法监管。我们采取执法人员全天候监督检查、检疫电子出证、远程视频监控等多种措施，确保了销往全市各地集贸市场的活禽质量安全。近年来，宜昌城区每年检疫家禽约400万羽左右。2017年城区全年检疫家禽334.26万羽，检出不合格家禽2.03万羽，检出的不合格家禽全部进行了无害化处理。自全市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全面承接畜禽屠宰监管职能以来，我市未发生一起重大禽类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根据有关要求，现将您的建议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出台地方性规定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法制办在下达每年度市直部门申报地方立法计划通知时，均明

确提出了申报范围仅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急需立法规范的事项。截止目前，除生猪外，其他畜禽均无相关屠宰管理法律法规。为规范家禽屠宰管理，市畜牧兽医中心从2015年就提前启动实施相关立法申报工作，先后完成了调查研究、草案起草、征求各职能部门意见工作。市政府根据2015年和2016年人大、政协“两会”期间人大代表提出的相关建议，于“两会”结束后将《宜昌市畜禽屠宰加工管理办法》（主要提出在我市对猪牛羊鸡鸭鹅实施定点屠宰制度）制定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市政府以15号办公会议纪要形式将其列入政府当年度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为此，在前期工作基础上，我们于2016年10月份向市政府法制办申报了《宜昌市畜禽屠宰加工管理办法》地方立法项目建议书。在递交申报材料后，市政府法制办对申报计划进行了审核，初审即否决了该申报事项，主要原因是申报事项不在规定的申报业务范围内。按照立法相关规定要求，需要制定超过市本级立法范围的事项，必须由拥有立法权的副省级以上城市制定。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主动争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力争尽快通过省人大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H7N9禽流感防控形势的实际需要，我们将积极会同市食药监局、市工商局等部门，争取市政府批准同意，在宜昌城区实施禁止活禽上市制度，进一步有效推动和实现宜昌城区家禽定点屠宰，白条禽肉统一规范上市销售。

二、关于制定扶持政策，向“三化”方向发展的建议。您所提出的“鼓励家禽定点屠宰企业向规模化、自动化、标准化

方向发展”等方面的建议，专业性、针对性较强，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目前，我市在家禽屠宰规范化管理、专业化生产方面已经走在了全省前列。产业发展和监督的主要措施：一是积极支持湖北民大公司家禽屠宰项目建设。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湖北民大公司原位于城区中南路的活禽交易市场和家禽屠宰场需要整体搬迁。2015年，经发改部门和环保部门立项及批复，该公司在位于伍家岗区工业园拓展区内正在建设禽畜产品加工园。目前，园区内的活禽交易市场和年屠宰家禽1200万只的生产线项目建设已经接近尾声，即将于今年9月份达到投产条件。届时，可全面保障我市活禽和白条禽的市场供应。二是积极建立禽产品追溯体系。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12年开展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建〔2012〕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宜昌作为2012年全国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建设试点城市，已率先于2012年4月份起在城区四个农贸市场运行肉品质量安全信息可追溯系统。通过猪肉售卖点的“电子称”称重出票，市民不仅可以通过销售小票上的追溯码查到肉品从屠宰到饭桌的全部流程。三是加强企业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管。在监督指导市场活禽规范管理的同时，重点要求湖北民大公司家禽交易市场严格落实和执行家禽经营“1110”制度、做好病死家禽及其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严防问题家禽流入市场。四是主动结合部门工作职责，及时做好冷鲜家禽及其产品的卫生宣传工作，引导市民积极参与冷鲜食品消费，转变消费习惯。

三、关于综合协调联合监管的建议。目前，国家和省级只规定了对生猪实施定点屠宰制度，对家禽屠宰未实施定点屠宰制度。加强家禽屠宰行业监管，特别是家禽集中交易监管，关系家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关系人民群众禽肉产品质量安全。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将进一步切实履行部门行业监管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努力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以保障家禽屠宰销售环节肉品质量安全为根本目标，优化产业布局，引导规模经营，解决突出问题，强化综合监管，全力保障我市家禽集中交易、集中屠宰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行业整体品牌形象，为我市家禽业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责任领导:沈洪学

联系电话:6909766

承 办 人:周昌庭

联系电话:6909620

邮政编码:443000

公开情况:公 开

